

司法考试辅导刑法罪数形态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467.htm 一、一般规则：1、罪数标准：构成要件说；2、处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，二、貌似数罪或实际数罪但不并罚的情况：（一）实质一罪，一行为规定为一罪的情况，因为是一行为，所以根据行为说，属于实质的一罪，也就是在实质上属于真正的一罪的情况，包括三种情况：分别是继续犯、想像竞合犯、结果加重犯。1、继续犯，犯罪既遂后，如果行为造成的不法状态存在，则犯罪行为仍在继续。对比：即成犯、状态犯，犯罪既遂后，犯罪行为结束，与不法状态存在与否无关。常见继续犯：（1）非法拘禁，绑架，拐卖等侵犯自由的犯罪。（2）遗弃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不作为犯罪。（3）非法持有毒品，枪弹等持有型犯罪。重婚罪属于继续犯。继续犯的特点：不法状态继续则不法行为继续（同时）。其他罪不法状态单独继续。2、想像竞合犯：一行为同时犯数罪，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，处罚原则，从一重罪处罚，不数罪并罚，常见的类型有盗窃同时触犯其他罪，如盗割电线，同时犯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。3、结果加重犯：指一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的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，常见的结果加重犯有：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强奸致人重伤、死亡的.非法行医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非法拘禁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虐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，绑架致人死亡的。1、连续犯，特征与处理原则；与惯犯的区别2、牵连犯，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者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分别构成不同罪

的情况。特征：（1）一个目的；（2）数行为；（3）牵连关系：处理原则：一般，择一重罪处罚，例外，法定情况下，数罪并罚。如伪造证件用于招摇撞骗的，为擅自设立金融机构而伪造公文的。处理原则：一般择一重罪处罚，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3、吸收犯：一行为被另一行为吸收，而失去独立存在的意义，只以吸收行为论罪。特征：（1）数行为；（2）犯数不同罪；（3）吸收关系；处理原则：仅成立一罪。例如入室抢劫的，预备行为触犯另一罪名非法侵入住宅罪，持有枪支又持有的。

（三）几个界限：1、牵连犯与想象竞合犯区别：行为个数不同 2、牵连犯与连续犯的区别：是否同种罪 3、牵连犯与吸收犯的区别：牵连的程度不同 4、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的区别：条文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情况。

三、法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规定（参见：附罪数特殊情况）（一）法定的一罪：（1）结合犯、（2）集合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